

合议庭“说了算”利于司法去行政化

齐鲁观点

本报评论员 娄士强

17日下午,平阴法院召开合议庭负责制推进大会,启动以审判长为核心的合议庭负责制,对司法行政化“动刀子”,成为我省首个试水这一制度的法院。案子怎么判不再由庭长院长说了算,而是由合议庭决定。(本报今日A10版)

长期以来,司法活动中的“审判分离”饱受诟病,案件的裁决不是来自主审法官的判决,而是需要层层上报副庭长、庭长审批。当

这些无责有权的院庭领导受到外来干预时,很可能改变承办法官的判断和裁决,这给地方政府过度干涉司法留下了空间。甚至有个别地方政府,以“维护地方稳定”为由,公开向法院发函并最终“强迫”法院改判。这种受政府“关注”的案件往往影响范围较广,司法在行政面前“低头”,不仅损害了部分群众的切身利益,还挫伤了人们对法治的信心。

出于建设法治中国的要求以及对当前司法权运行现状的考虑,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要求“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负责

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这给各级司法机关下一步的改革指明了方向。而在这之前的10月份,最高人民法院也下发了有关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的试点方案,要求在上海、江苏、浙江、广东、陕西等省市部分法院开展,“消除审判权运行机制的行政化问题”成为试点的重要内容。

中央的革新决定要想真正发挥作用,离不开地方各级司法机关自身的努力。相对而言,南方一些地市的步子走得更快,如广东佛山、深圳福田等,几年前就开始了相应的探索,从结案均衡度、结收案比、信访投诉量等指标来看,确实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这次平阴

法院推行“合议庭负责制”之举,也源于对福田等地经验的考察调研,作为我省首个“试水”这一制度的法院,改革的效果值得期待。

当然,改革的道路不会一帆风顺,审判权运行机制的改革同样需要克服重重困难。事实上,早在1999年,由最高法制定并发布的《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就提出了类似的思路,但直到今天,仍只是在个别地方进行试点,难度可想而知。平阴法院主动投身改革的做法值得肯定,但更重要的是,对可能遇到的困难必须做好心理准备,并把中央的要求以及群众对法治的期待转化为前进的动力,唯有这样,改革之路才能走得更远。

记者来信

老年代步车
不应掉进“空里”

吴金彪

近年来,我省不少城市的街头多了一种名为“老年代步车”的车辆,这种车子多为电瓶驱动,没有车牌,驾驶员多为没有驾照、没有经过驾驶培训的老年人。

一方面,这种车子因为在能够上牌的“车辆目录”里,即使车主想获得合法身份,也没办法办理挂牌手续;而另一方面,很多厂家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推销叫卖老年代步车的销售商更是不少。

按理说,很多老年代步车都有质监部门发放的合格证,应该是符合安全要求的。而交警部门不允许其上路,不发牌照,也能拿出法律依据。这就给了很多需要代步工具的老年人困惑:到底该听谁的?

事实上,从老年代步车出现到现在,类似的问题不少媒体报道过,对于老年代步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教训也不少。按照济南交警介绍的,三到四成的交通事故和电动车或老年代步车有关。相关部门在管理上对老年代步车的忽视,无形中给生产厂家和使用者创造了巨大的空间,也给道路安全造成更多的隐患,后果不堪设想。

在记者看来,这些关系到老年人权益和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应当得到重视,什么条件的厂商能够生产,什么样的车子能够上路,又需要经过怎样的程序,需要相关部门在管理上实现“无缝对接”。如今,我国已经步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的驾车需求也在不断增加,街头这种日渐增多的老年代步车,不应掉进管理的空当中。

(作者为本报机动新闻中心记者)

编辑手记

离职才敢提休假,道出更多无奈

刘海鹏

因为没有享受到带薪年假,近日,烟台三名企业员工在离职后将自己原来的老板告上了劳动争议仲裁庭。经过调解,两人获得带薪年假期间3倍工资的赔偿。(本报今日A14版)

三名企业员工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休假权,并得到了劳动部门的支持,从结果上看确实让人感到欣慰。但三人有个共同点,都是在离职之后才找原单位“算账”,而在离职之前,其中两人虽然曾经主动进行申请,但在单位不批准之后,也只是默默接受。

在用人单位和员工之间,似乎后者永远处于弱势地位。极少听说有单位员工为了休假这样“的小事”,而与自己的东家“撕破脸”,恰如新闻里的企业员工所说,“将来我可怎么混啊?”正是为了自己的前途,不要说休假这样的“小事”,就连不签劳动合同、拖欠工资、恶意惩罚等企业行为,很多时候劳动者也只能默默承受。

之所以会有这种尴尬的情况,很大程度上源于“民不告官不究”的司法仲裁方式。目前,我国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众多法律

法规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就拿带薪休假来说,《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明确规定: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但从现实执行来看,在劳动者本人“不敢告”的前提下,相关监管部门一般是不会主动去追究用人单位的责任。这就给了“强势”的用人单位钻空子的机会。

所以说,制定了法律法规并不意味着大功告成,要想打消劳动者的后顾之忧,还得有更细致

的制度设计。此前有媒体调查报道称,一些外企职工享受带薪休假权的情况普遍较好,这得益于一种“休假信息录入系统”,帮助劳动者在请假的时候不用直接面对本部门的管理者。通过技术手段改善劳动者权益现状,不失为一种可以借鉴的方式,劳动监察部门有必要注意到这样的细节,适时推广类似的技术,通过主动作为给劳动者尽可能多的保护。

相反,法律如果得不到执行,必将贬损法治的权威性。放任这样的情况存在,相关监管部门也存在“懒政”之嫌。

(作者为本报山东新闻中心编辑)

本地新闻评论版邮箱:
bendipinglun@126.com



A New Drive
生有观 活有致

济南嘉悦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
工业南路60-2号
0531-88617666



我们的原型设计都近乎完美,但,
还是被否定了,直到观致3轿车诞生。

杰作来自于不断的自我否定。对我们来说,一次又一次的从头再来,得到的,是更完美和不断进步的空间。全新观致3轿车,凝汇顶尖欧洲设计之精髓,获Euro NCAP(欧洲新车安全测试)最高五星评级,配备精致内饰及宽绰舒适空间,更搭载突破性的云端互联系统,以卓然出众,内外兼修之姿成就时代杰作。观致3轿车,致新上世。请登录 www.qorosauto.com 或致电 400 920 8088

12月18日,观致汽车中国授权经销商
(济南嘉悦店)盛大开业



关注观致汽车官方微信